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2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详细的了解公司权益变动情况，现就权益变动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2012年5月29日），歌尔集团持股数量为243,000,000股，持股比例为28.66%；姜滨先生持股数量为183,600,000股，持股比例为21.65%；胡双美女士持股数量为6,000,000股，持股比例为0.71%；姜龙先生持股数量为40,320,000股，持股比例为4.75%；上述持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2,920,000股，持股比例为55.77%。

由于2015年以来公司控股股东歌尔集团可交换私募债券持续换股、公司可转换债券持续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以及实际控制人增、减持公司股份等原因，截至2017年5月24日，歌尔集团持股数量为776,045,479股，持股比例为24.67%；姜滨先生持股数量为555,101,518股，持股比例为17.65%；胡双美女士持股数量为21,600,000股，持股比例为0.69%；姜龙先生持股数量为102,590,612股，持股比例为3.26%；上述持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55,337,609股，持股比例为46.27%。权益变动前后合计持股比例变动为9.50%。

##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歌尔集团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做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该承诺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已履行完毕。

2、姜滨先生、胡双美女士、姜龙先生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做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该承诺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已履行完毕；姜滨先生、胡双美女士、姜龙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限售承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同时若其今后不在公司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长期履行中；2015 年 7 月 9 日为响应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5】51 号文)精神，姜滨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上述承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履行完毕；姜滨先生、姜龙先生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2016 年 11 月 2 日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2017 年 5 月 3 日已履行完毕；2016 年 3 月 22 日，姜滨先生、胡双美女士、姜龙先生承诺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

3、本次权益变动行为未违反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股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

4、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公告前，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告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告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暨公司员工持

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8), 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告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私募债券换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83), 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告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0), 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告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兼总裁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7), 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告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私募债券已全部换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6),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